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9 次(第 199 次)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第 9 次(第 199 次) 行政會議							
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戴 校長 昌賢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戴昌賢	學副 校 術長	顏治曉	行副 校 政務長	陳志鈞	教副 校 育長	謝宇宏
教 務 長	葉一隆	學務 長	郭龍興	總務 長	沈秀蘭	主秘	任書
進修推廣部主任	彭文仲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國際事務處國際長	陳錦華	職涯發展處處長	洪玉梅
主計 室主任	沈慶雲	人事 室主任	陳昭偉	軍訓 室主任	林振金	體育 室主任	林季卿
圖書與會展 中心主任	翁翠綉	電算 中心主任	陳宗義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客家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生物多樣性研究 中心主任	蔡文田	災害 防救 教科技研究 中心主任	陳文仁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主任		工作犬訓練中心主任	謝清祥
實驗 動物 中心主任	許崇德	食品 安全 中心主任		語言 中心主任	王惠元		
農 學 院 長	吳明昌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長	蔡文田	農園生產系主任	陳福強	食品科學系主任	邱枝茂
森 林 系 任	林慈鳳	水產養殖系主任	郭瑞鳳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主任		植物醫學系主任	黃承鳳
木 材 科 學 與 設計 系 主任	江吉水	生物科技系主任	陳又嘉	食品生技碩士學程學程在職專班主任	林桂芳		
工 學 院 長	丁淑玉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主任	黃益助	土木工程系主任	王洛民	材料工程研究所所長	李萬年
機 械 工 程 系主任	張文海	水土保持系主任	陳建仁	車輛工程系主任	蔡志成	生物機電工程系主任	
環 境 資 源 與 防災 程度 學位 主任	王淑鳳						
管 理 學 院 長	董漢明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所長		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Pan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彭亮仲
農 企 業 管 理 系主任	林玉順	資訊管理系主任	蔡玉娟	工業管理系主任	劉正祥	企業管理系主任	王淑鳳
時 尚 設 計 與 管理 系主任	李春欽	餐旅管理系主任	劉晶瑩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主任	Pan		
人 文 暨 社 會 科 學 院 長	鄭芳蘭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	陳永順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所長	李翠淑	社會工作系主任	溫麗津
應 用 外 語 系主任	王陽明	休閒運動健康系主任	林宜君	幼兒保育系主任	林玉玲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郭國慶
通識 教育 中心主任	劉原池						
國 際 學 院 長	林淑鳳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主任	顏才博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課程主任	郭志信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課程主任	王洛民
農 企 業 管 理 國際 碩士 學位 程主任	林子順	華語文中心主任	郭志信				
獸 医 學 院 長	董博惠	獸醫學系主任	蔡澤國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長		動物疫苗科研究所所長	李純英
列 席	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事務組長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

新學期即將開始，儘管少子化陰霾籠罩，但本校今年招生情況還不錯，新生人數並未減少，感謝大家的努力！惟研究所招生情形稍受影響，希望大家在今年底的推甄開始，再加強這部分的業務的推動。

##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學務長：上次會議記錄，在第三項 104673 的部分，有關學生事務處與軍訓室組織調整的部分，是要把軍訓室納到學務處下面，統合成一個組織，而非會議記錄所言「裁撤」，請予以修訂。

※校長：上次會議提案為筆誤，今天會議再予修訂即可。

##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葉桂君主秘：第 198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決議執行情形，方才學務長所提 104673 部分是為會議資料筆誤，然會中討論時確實是以「調整組織」論之，調整軍訓室成為學務處裡的一環，所以今天提案將再重新討論，其他議案執行情形及預定成果如第三頁，皆依決議執行中。

※校長：予以備查。

##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 ◎顏昌瑞學術副校長：

1.本校 104 年度成果發表陸續進行中，感謝各單位、各系所的配合，截至目前非常順利圓滿，見報率高達 99%，且仍不斷有成果等候發表，將依序召開記者會予以發表。雖然現在以地方版居多，但學校有委請媒體記者們盡量將本校新聞納入全國版。

2.副校長室將於近期內進行全校「亮點成果」調查，將成績響亮或具影響力的研究成果公諸於世，以免產生遺珠之憾。

3.社會上有許多協會、學會等社團團體，常有表揚鼓勵優秀人員之獎勵，請各系所主管多多推薦所屬教師，如獲獎則對系所或學校都是一個鼓勵。特別感謝農學院吳明昌院長，每年都薦送學院老師參加十大傑出農業專家甄選，並獲得認同表揚，對學校而言是一個非常好的宣傳。

※校長：有鑑於本校由於地緣關係，新聞常侷限於地方版，學校未來將多開

發一些發行全國，甚至世界的工商新聞媒體，不僅通路廣，且多運用於電子媒體，工商界企業主、經理人多閱覽此類新聞，相信對本校研發成果之宣傳有一定之效果。現階段仍依既定時程及規劃，按部就班進行，並請研發處篩選校內具特色的研發成果，藉由發表會推出去。

◎段兆麟行政副校長：

1. 上學期舉行的「104 年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其六大項目已獲得教育部評定通過，感謝六大項目的執行主辦單位：進修推廣部、總務處、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以及國事處的努力。至於需要回復的意見，則請各相關單位協助回復。
2. 有關兼任助理的問題，本人於 9 月 3 日參加勞動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的南區說明會，有三點感想：
  - (1) 從今起學校得要從學生權益，以及學生兼任助理要從勞動者權益保障的觀點，重新認知學生與學校的關係、學生投入與工作酬勞的關係等等這樣的本職，必須要適應這個來回變化的這個新常態。過去「有事弟子服其勞」的傳統文化及美德，已演變成需給付勞動報酬的主雇關係。
  - (2) 勞動部接受會中所提出的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的必要性之外，應該要關注學生保障的正當性的法理，但這樣的勞事關係的詮釋，勞動業務的管理在勞動部，不在教育部，因此即便勞動部現在接受教育部這般論述，如果說勞動意識不斷高漲，師生接受這個論述只是一個默契、或只是勞動部跟教育部之間的默契，擋不住法理的正當性。事實上勞動部也能理解教育部提出的這個學生參與老師規定的工作具有教育意義，但終究有可能擋不住持續高漲的勞動意識，因此勞動部現在的讓步及折衷也許是過渡性質。現在所解釋具有教育性指的是學生修的課程是學生論文的一部分，那麼這個工作是學校所規定的畢業的條件之一。但是這樣的說法跟勞動的性質，師生間還有很多模糊地帶仍不明確，所以還是要有心理準備，就是站在勞動權益的保障要給予學生必要的勞健保給付。
  - (3) 教育部希望各學校成立專案小組來處理這些議題，事實上本校也已經開了三次會議，今天中午還要繼續開第三次，那這個專案小組會議，是要制定校內的規章，對老師跟學生宣導、溝通、協調，還有輔導行政單位跟老師對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將分流成學習型與勞動型，這樣兩型的分類。「學習型」就是跟學生訂定同意書；「勞動型」就是跟學生訂定勞動

契約，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校長：過去傳統的師生關係已經慢慢淡薄，現在開始要講勞雇關係，學生的權益是滿高漲的，各校學生不僅組成聯盟，還有外界人士及法界人士支援，凡事講求法律或程序，我們必須意識到這些問題的嚴重性，也需要用「法」的觀點來看事情。但當有「理」存在時也會有例外，今年6月的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的「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學生曠課三次以上則那一門課即不計學分。此事引發學生反彈，且訴諸媒體，但校方只要站在「理」字上，並且充分溝通，問題即能迎刃而解。學生有表達意見的權益，但並非無限上綱，學校在法律之下還是必須要秉持該有的原則。

◎謝寶全教育副校長：

- 1.召開招生檢討會時提及，請各系了解學生來源以及各高中科別變化。教務處有一分析了四年的數據，請各系所卓參。
- 2.教育部為提升博士班教育水準，日前來文公告105學年全國七千多位博士班員額刪減了五百多位，預計未來將剩下三千人，博士班教育裡面包括產學博士班、精進博士班等五大項，詳細內容請各位主管上網了解。

※校長：教育部考核的依據是博士班的報到率，本校經各系所努力後，報考率及報到率都相當的不錯，請大家繼續再接再厲以求永續經營。

◎葉一隆教務長：

1.補充校長提到學生曠課問題：

- (1)本處所公告之海報並未清楚敘明此次修訂之內容，將會再發送一次詳細說明；另「曠課45小時即退學」的法條已刪除。
- (2)這學期已精簡請假程序，並採網路申請方式，只需系所主任簽核，無須再請各個授課老師簽名，教務處已將操作程序寄送到各系所，麻煩各位主任協助辦理及宣導。

2.今年度新生入學時，學校有發送「學生在學學習資料夾」，內容含課程規劃表及學習地圖。今年度將針對103到106學年度的課程，再進行重新檢討，檢討後會請各系把學習地圖建制起來；爾後再陸續納入學生每學期修課課程、修課記錄、成績單、教務章則等相關法規，最後一頁是畢業證書，如此學生在屏科大的學習記錄都將留存在這資料夾裡，必須保留到畢業，同時老師也有一本。未來我們會很努力的去招生，並讓學生對學校產生好印象。但

更重要的是在教學過程中，學生會想了解課程安排是否有符合需求。請各位主任跟所屬教師、學生溝通，並好好規劃，未來學校將重新檢討課程，以讓教學方法更有彈性，並讓學生感受到學校的用心。

3.本校語言中心有規劃四到六週的免費短期英文課程，以供沒有英文課的三、四年級以上學生繼續修習英語文，請語文中心及各位主任多多加以宣傳，鼓勵學生利用此資源。

◎傅龍明學務長：

學務處設有「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用以記錄學生的身心發展問題，每學期都會有一張新輔導記錄表，請導師多關注學生的身心狀況，如有需要輔導的學生，請協助轉介到學諮中心。

◎張金龍總務長

1. 8月初的蘇迪勒颱風過後，校園裡樹倒枝落、滿目瘡痍，事務組同仁已經在最快的時間內完成清理工作，以便及早恢復校園安全環境。
- 2.近日登革熱疫情蔓延全台，事務組已經在八月底九月初時進行噴藥防治，預計在十月份時再噴一次藥以確保無虞。
- 3.八月份連續幾個颱風及午後雷陣雨影響，致使校園鋪設柏油計畫有所拖延，但在營繕組同仁的努力下，總算在新生入學前鋪設完畢，這幾天正在進行道路標線施工，恐造成大家不便，尚請見諒。
- 4.屏東縣政府原計畫於這個暑假期間進行中林排水溝工程，但因為有關台電的高壓電遷移問題未解決，因此將延期至寒假期間施作，待確定施工時程後，將再向各位主管報告。

※校長：

- 1.非常謝謝總務處同仁，其實這些職工都非常辛苦，因為颱風來襲時，我也和這些同仁一起駐守在校園內，儘管風大雨大，他們還是在校園裡面努力的排除障礙，維持校園的暢通，真的是非常感謝他們。
- 2.中林排水溝施工問題，多虧總務長的縝密考量，在承包書無法提出保證下，堅持要求需待高壓電遷移後再施工，以避免發生工安及學校斷電問題。

◎葉桂君主任秘書：

- 1.屏東唯一的有線電視網--觀昇電視台打算在屏東設立一個頻道，免費播放屏

東地區大學的影片，介紹屏東地區的大專院校並可請所屬攝影師蒞校指導師生錄製影片。這是一個很好介紹學校系所特色的機會，本校將蒐集去年辦理微電影作品及各系所所拍攝特色影片提供原播，屆時再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提供。未來規劃邀請觀昇電視台的攝影師來校開班，教授影片拍攝技巧，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派請人員參加，此人員需負技巧傳授及傳承之責。

- 2.歡迎各系所提供具特色之研究成果，學校將協助拍攝製作影片，提供電視台播放，或上傳至 youtube，皆可達廣為宣傳效果。
- 3.秘書室有提供一片長 15 分鐘的學校簡介，已分送給各系所並上傳學校網站供使用，惟近日陸續有系所反應單位名稱變更，要求更改影片內容。由於拍攝影片所費不貲，又校內單位組織常有異動，經多方考量後，目前改採鼓勵各系所自行拍攝方式，亦較能呈現及深入介紹系所特色。

◎職涯發展處陳滄海處長：

由於職涯發展處有兼辦校友服務工作，因此前陣子有系主任反應收到推薦傑出校友公文，誤以為是本處辦理之業務。此為校友總會所發出之公文，據了解校友總會是發給各系校友分會，有些系所未成立分會，因此才文發系所，謹特此說明。

◎人事室陳昭偉主任：

謹提供桌上的 L 夾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予各位主管參考，此為今年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與大家共創未來。

◎圖書與會展中心羅希哲主任：

圖書館在每年的那個開學後，大概前三個月 9、10、11，皆會規劃星期一下午 3：30 到 5：00 班會時間，針對大一新生舉辦圖書館資源使用說明會，通知單將於下週發送各系所主任，請各位主管轉知大一班導師提出申請，並鼓勵所屬新生參加說明會，以熟悉及使用圖書館功能。

※校長：圖書館或電算中心一直都提供非常好的服務，為配合開放時間因此聘僱了很多工讀生，未來因應勞健保變革，職員可能也需投入輪班行列，請同仁共體時艱，以維持原來的服務品質。

◎電算中心廖世義主任：

本中心 9 月 9 日召開 104 年度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工作填報說明會，所發送「104 年度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工作填報進度表」上有明列各項工作進度，請大家配合執行，各單位所填報資料，最後將彙整至雲林科大資料庫，而各校所填報學校的人數、報到率、還有課程、還有交換生等等指標，都將會公諸於社會。因此請各位主管協助配合以下事項：各系所蒐集跟填報的時間為九月底至十月初，學校各業管單位、學院跟行政單位都會再進行交叉比對，請各位主管確實把此業務在開學第一次系務會議公告週知所屬教師，希望今年度能夠大家合力將這業務踏實完成，以避免申請更正次數，提出申請更正將遭教育部列為缺失。

◎農學院吳明昌院長：

上次會議記錄中第 3 頁，研究發展處提出來的 104675 提模擬食品 GMP 生產，GMP 因為發生食安問題，現在已成為歷史名詞，已於去年改為 Taiwan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簡稱 TQF。

※莊秀琪副研發長：將請管理的營運小組依照流程提出修正。

◎工學院丁澈士院長：

工學院將於 12 月 1 日舉辦今年度屏東科技大學跟北京科技大學的研討會，同時也邀請北京科技大學提早蒞校參加校慶。

##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三十六、四十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02 月 05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047143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辦理。
- 二、為配合學校組織再造將軍訓室調整為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
- 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案經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送請討論。

四、本案修正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討論。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經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送請討論。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擬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096833 號函修訂。

二、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助學金補助方式有所變動，故予以修正。

二、通過後公告並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三、檢附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5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補助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40103641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來函辦理。
- 二、依據『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105 年度擬提計畫全文，以「屏科永保安康列車」為主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104 年度本校健促計畫案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4 萬元。
- 四、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自行提列補助金額 20% 為相對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依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亦為本校申請補助金額），並分二期撥付。

五、計畫書已先行承核並備文送教育部審核，擬請行政會議同意追認。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增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技工、駕駛)工作規則第五十四條第十三項，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訂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友(技工、駕駛)工作規則」因本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故擬提出修正增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校園路

跑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二、本屆校園路跑路線為賽事流程順暢，採反向跑法。

三、校慶運動體育活動預定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5 月 22 日召開本校 97 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各項競賽作業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本室多次室務會議討論後擬定本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職涯發展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就業輔導室更名為職涯發展處。

二、修訂本處所有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一）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第七條。

（二）為配合單位名稱變更及工作執掌之需求，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發展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符合業務之所需。

（三）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之三、四。

三、檢附本案各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為使整體進駐申請作業及規範更趨完善，增訂企業進駐成立中心作業流程並增正部分條文內容與進駐申請表件。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作業流程圖及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草案。
- 四、檢附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不含普通房)，國定假日 除外。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國定假日除外。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	

#### 二、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	

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2、林場處山區， <b>可能有蜂</b> 、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2、林場處山區，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三、經 104.01.28 林場 103-1 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104.05.20 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訂後「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除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任務已承辦各項招生業務，及參與他校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外，之所有各學制招生入學相關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特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13-15 頁。

## 八、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第 1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除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任務已承辦各項招生業務，及參與他校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外，之所有各學制招生入學相關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特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各學制招生，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決議採行招生方式。
- 二、 審議招生簡章及相關招生事務。
- 三、 訂定招生工作時程與工作事項。
- 四、 審議招生預算與決算。
- 五、 訂定招生名額與錄取標準。
- 六、 檢討及研究招生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會依招生需要，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綜理招生所有試務工作。下設副主任委員、試務總幹事各一人，並置委員若干人，且視辦理各學院各學(系、所、學程)制招生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以協助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委員如下：校長(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任試務總幹事)、總務長、主計主任、各招生學制各學院院長、系、所、學程主管。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各學制招生，任務編組及負責單位如下：

- 一、 試務行政組：(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
  - (一)召開各項招生相關會議。
  - (二)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冊擬訂、編輯、印製與販售。
  - (三)招生報名工作及資格審查。
  - (四)各項試務工作疑慮解釋與答覆。
  - (五)簽聘監試人員。
  - (六)成績審核、複查、成績單寄發及錄取榜單公告。
  - (七)考試結束後各項試務資料保存與處理。

## 二、命題、製卷及閱卷組：(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課務組負責)

### (一)命題與製卷

1. 入學考試命題標準之擬訂。
2. 簽聘命題委員有關人員。
3. 試題校對、印製、裝袋、彌封與保管。
4. 其他與命題有關事項。

### (二)閱卷

1. 邀聘答案試卷閱卷主持人與閱卷委員。
2. 閱卷場所之選定、佈置、安全維護與管理。
3. 擬訂答案試卷閱卷標準、規則。
4. 答案試卷之接收、清點、保管、閱卷評分、進度管控、評分成績覆核、登錄與移交。
5. 其他與閱卷有關事項。

## 三、總務及電算組：(由總務處及電算中心負責)

### (一)總務組

1. 公文及信件收、發。
2. 報名與考試場地之洽借、佈置、安全與秩序維護。
3. 經費借、支與保管。
4. 招生試務用品採購。
5. 其他與招生有關之總務事項。

### (二)電算組

1. 招生資訊網頁建置。
2. 招生報名、成績..等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3. 協助接收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之原始成績檔。
4. 其他與招生有關之電算事項。

## 四、會計組：(由主計室負責)

- (一)協助經費預、決算編列及審核。
- (二)經費收、支審核與單據保存。
- (三)其他與招生經費有關事項。

## 五、新聞組：(由教育副校長室負責)

- (一)招生有關新聞擬稿與發佈。

(二)其他與招生有關之新聞事項。

第五條 為因應突發之緊急事件，本會得成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蒐集招生突發緊急事件資料與以研判，並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試務總幹事擔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各任務編組工作人均為無給職，惟得核發工作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